

股票代碼:6799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3 Technology Inc.

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點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178 巷 19 號 B1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附件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9
附件四、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附件五、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35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7
附錄四、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48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點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178 巷 19 號 B1

一、 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本公司10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109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 (四)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 (五)本公司109年度盈餘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 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10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109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以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擬分配董事酬勞新台幣 698,260 元,提撥率 1%,與109 年度估列之董事酬勞無差異數。

二、本次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第四案: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以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6,984,213 元,提撥率 10%,與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無差異數。

二、本次員工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第五案:本公司109年度盈餘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8,364,567 元,每股配發現金0.5 元。

- 二、以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 給現金。
- 三、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員工認股權 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時,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 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 例調整之。

五、現金股利發放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 相關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 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邱政俊 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且出具審查報告在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本公司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附件四;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36,973,142 元,期初累積 虧損新台幣 83,880,93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09,221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7,782,991 元。
 - 二、本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8,364,567 元,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
 - 三、以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 給現金。
 - 四、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列 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員工認股權 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時,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 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

例調整之。

六、109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 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臺灣證交所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頒佈之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零九年是來頡科技成立屆滿十週年,在這一年公司達成許多里程碑。儘管面臨全球疫情衝擊經濟成長、以及國際間貿易緊張局勢所造成的不確定性,來頡科技在營收及獲利方面依舊持續創下紀錄。

民國一百零九年,全球產業因疫情受到嚴重打擊,唯有半導體產業繼續成長。疫情帶動遠距辦公、5G 高速網路、物聯網、高速運算(HPC)與電腦的需求增加,以及美國政府貿易禁令催生出備貨效應,造成產業供需失衡,因此我們見證了全球半導體產業面臨供需最嚴峻挑戰的一年。全球各個產業營運成本及獲利也因疫情受到影響,國際貨運航班縮減導致成本上升、美元報價為基礎的台灣企業,因為台幣匯率升值而侵蝕企業利潤,消費性終端市場需求減少等。然而;全球半導體產業將持續受惠於5G應用落地、物聯網、人工智慧等高速運算的需求,延續成長態勢。在充滿變數的一年,來頡科技在全球產業快速變化之環境中,仍秉持服務客戶及永續經營的精神,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開發,創造營業收入、毛利率及淨利率均維持穩定的成長,不曾懈怠。

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35,552 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400,631 仟元相比,成長約 58.64%。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63,369 仟元,較前一年新台幣 37,898 仟元增加 125,471 仟元,成長約 331%。公司產品為滿足新興領域應用之需求,將持續推出新產品以因應市場及客戶之所需。

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費用總數為新台幣 116,784 仟元,較前一年度 104,522 仟 元,增加 12,262 仟元,約 11.73%。公司本著長期發展策略及方向維持穩定成長之精神,將積極投入產品研發和市場開發,以因應產業結構之改變,市場及客戶端之需求,進而持續推動公司的成長,因此人力、研發及銷售等費用將會在合理範圍內增加。

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7,042 仟元,淨利率為 22%,基本每股盈餘約為新台幣 3.73 元。終端應用之產品維持穩定成長,於現有市場及客戶保持穩定成長, 同時也積極開發新產品線及客戶推動營收成長動能。公司目前產品主要有 Buck Converter、Boost Converter and Controller、PMU、Charger、Linear Regulator and Load Switch 等類別,主要市場為美國、台灣、中國、以及韓國,並逐步拓展至美歐及亞洲其他區域,如俄羅斯及土耳其等。一百零九年資訊通訊類產品(Communication Product)佔整體營收比重約81.80%、消費性電子產品(Consumer Product)佔約18.2%。

展望 2021 年,全球環境因疫情而不確定,我們仍秉持著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之精神,持續在產品設計及製造技術不斷投入研究與發展、延攬優秀人才,保持在產業中的競爭優勢。在網路通訊設備、消費、工業和電腦週邊等各終端應用,提供電源管理方案及提升客戶之滿意度。面對新興領域 5G 時代之應用,自動化與智能化發展趨勢中,我們的佈局,將持續在網路通訊設備及物聯網應用等相關領域中投入研發。來頡科技亦將保持長久以來的精神,以創新的技術,持續追求高標準的產品,降低能源消耗,盡到維護地球之企業責任;秉持誠信、創新永續經營的理念,為股東創造公司最大的價值,以期達到客戶、員工及股東的共同成長。

董事長: 陳燦榮

調製工作

經理人:孟達 [[]]

會計主管:黃淑慧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報告書

兹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個體與合併財務報表)及 營業報告書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個體與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 託之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查核峻事並提出 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 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江志烽先生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313,032 仟元,占銷貨收入約 49%,由於該特定客戶係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經銷與代理,且金額對財務報表整體造成重大影響,是以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程序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 2. 針對該特定客戶發函詢證,詢證內容包含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 及全年度收入總額。
- 3. 就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客戶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4.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 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 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簡 明 彦 聞 明 彦



會計師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	l B	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産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0,730	45	\$ 96,929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2,538	4	71,053	20	
1150	應收票據	5,227	1	1,958	-	
1170	應收帳款	141,779	26	69,195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113		3,098	1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		121	_	
130X	存貨	78,671	15	66,356	19	
1410	預付款項	14,141	3	6,14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3,199	94	314,852	9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1	-	39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09	3	17,804	5	
1755	使用權資產	4,413	1	3,845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5,020	1	3,0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76	1	11,13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6		44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575	6	36,656	10	
1XXX	資產 總 計	<u>\$ 535,774</u>	100	\$ 351,50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07	-	\$ -	×	
2170	應付帳款	56,766	11	35,25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31,526	6	18,83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85	-	=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10,330	2	3,976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2,509	1	1,63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60		5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5,083	20	60,296	1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2,079	-	2,248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5,387	1	4,60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466	1	6,849	2	
2XXX	負債總計	112,549	21	<u>67,145</u>	19	
	推益					
3100	股 本	367,291	69	367,291	105	
3200	資本公積	1,820	-	163,209	46	
3350	未分配盈餘(符彌補虧損)	53,093	10	(247,089)	(70)	
3400	其他權益	1,021		952		
3XXX	權益總計	423,225	<u>79</u>	284,363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35,774</u>	<u>100</u>	<u>\$ 351,508</u>	<u>100</u>	

董事長: 陳燦榮



經理人:孟 達



會計主管: 黃淑慧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9年度 108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36,072	-	100	\$	395,41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97)			(264)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35,375		100		395,154	-	100
4600	勞務收入		<u> 177</u>	_			_	_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635,552	1	100		395,154	-	100
5000	營業成本		355,014		<u>56</u>	-	258,211	_	66
5900	營業毛利		280,538		44	-	136,943	_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587		4		19,770		5
6200	管理費用		25,216		4		8,36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963		10		67,424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889	_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_	113,766		<u>18</u>	-	135,446		<u>34</u>
6900	營業淨利		166,772		<u> 26</u>		1,497	1	_=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2,779)		-		36,602		9
7100	利息收入		946		-		1,999		1
7190	其他收入		152		-		1,132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1,020		-
7020	其他損失	(6,354)	(1)	(4,929)	(1)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743)	-	(535)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一淨額	(11,970)	$(_{2})$	(4,100)	$(\underline{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0,748)	$(_{3})$		31,189	8	
7900	稅前淨利		146,024	23		32,686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9,051</u>)	$(\underline{}1)$	_	7,467	2	
0000	1. 4. 2. 4. 4.						-	
8200	本年度淨利		136,973	22		40,153	<u>10</u>	
	+ 4. 6. 6. 4.							
926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8361	之項目							
0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0		,	1 1(0)		
8300	差額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69		(1,168)		
0300	本十及共他然合 有 益		69		,	1 160\		
	<u>500.</u>	-	09		(1,16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7,042	22	\$	38,985	<u>10</u>	
0000	T I X WIN D JA MUNICIPA	Ψ	137,012		Ψ	30,703		
	毎股盈餘							
9750	基本	\$	3.73		\$	1.13		
9850	- · · · · · · · · · · · · · · · · · · ·	\$	3.50		\$	1.13		
	5.1 75.10	-						

董事長:陳燦榮







單位:新台幣仟元

61,572

\$ 183,806

2,120

來 兇 S

飘 湘 華

目構算額

其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材財務報表換等

邻

烟

分配

待彌補虧損) 287,242)

教

么

*

資

令

* (S) 股

女 S 預

*

股股 324,833

뻼 S 岩

(仟股

裁 股股 32,483

108 年1月1日餘額

代碼 A1

\$

\$ 136,717

332,211

7,378 资

26,492

7,378)

42,458

4,246

40,153

40,153

38,985

1,168)

40,153

1,168)

284,363

952

247,089)

163,209

367,291

367,291

36,729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Z_1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₅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Z

109 年度淨利

D1

資本公積頒補虧損

C11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Z_1

163,209

163,209)

1,820

1,820

136,973

136,973

69

137,042

69

136,973

\$ 423,225

1,021

\$ 53,093

1,820

\$ 367,291

\$ 367,291

36,729

會計主管:黃淑慧

F	孙	n_	1



型

經理人: 孟

董事長:陳燦榮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108 年度淨利

D

現金增資

豆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09年度	10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0					
A100	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024	\$	32,686		
A200	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	00	折舊費用		17,801		16,898		
A2020	00	攤銷費用		3,271		587		
A2030	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9,889		
A2090	00	財務成本		743		535		
A2120	00	利息收入	(946)	(1,999)		
A2190	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329				
A2240	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779	(36,602)		
A2310	00	處分投資利益		=	(1,020)		
A2370	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70		2,719		
A2410	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217		4,437		
A2990	00	提列負債準備		6,354		3,976		
A3000	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	30	應收票據	(3,269)	(826)		
A3115	50	應收帳款	Ì	73,305)	(24,568)		
A3116	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610		
A3118	80	其他應收款		2,854	(2,584)		
A3119	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21		2,277		
A3120	00	存貨	(13,385)	(27,271)		
A3123	30	預付款項	(7,999)		2,161		
A3215	50	應付帳款		21,867		14,260		
A3218	30	其他應付款		12,392	(4,333)		
A3223	30	其他流動負債		663		217		
A3300	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581		25,049		
A3310	00	收取之利息		1,077		1,894		
A3330	00	支付之利息	(743)	(542)		
A3350	00	支付之所得稅	(12)		_		
AAA	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903		26,4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	.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704)		
B0005	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66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退回股款	_	1,7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37)	(16,0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underline{}5,017)$	(1,6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744</u>	(<u>58,6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8,8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46)	(1,604)
C04600	發行新股		61,5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nderline{}1,846)$	41,1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43,801	8,8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929	<u>88,09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730	\$ 96,929

董事長:陳燦榮



經理人:孟 達



會計主管:黃淑慧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燦 榮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 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 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313,032 仟元,占合併銷貨收入約 49%,由於該特定客戶係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經銷與代理,且金額對財務報表整體造成重大影響,是以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程序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 2. 針對該特定客戶發函詢證,詢證內容包含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及全年度收入總額。
- 3. 就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客戶 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簡 明 彦

簡明奏

會計師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産_	金	額	%	金 額	i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2,003	46	\$ 102,853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2,538	4	71,053	20	
1150	應收票據			5,227	1	1,958	1	
1170	應收帳款			141,779	26	69,195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113	-	3,263	1	
130X	存貨			78,671	15	66,356	19	
1410	預付款項			5,615	1	1,66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0		<u>32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6,956	<u>93</u>	316,667	_8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01	4	19,054	5	
1755	使用權資產			6,050	1	6,540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5,020	1	3,0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76	1	11,13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6		44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613	7	40,202	<u>11</u>	
1XXX	資產 總計			\$ 542,569	100	\$ 356,869	100	
代碼		<u>K</u>						
2150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207		\$ -		
2170	應付帳款			56,766	11	35,25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42,183	8	26,26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85	-	20,200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10,330	2	3,976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3,476	1	2,6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58	_	7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6,905	22	68,927	1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2,439		3,57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39		3,579	1	
2XXX	負債總計			119,344	_22	<u>72,506</u>	20	
	權益							
3100	股 本			367,291	68	367,291	103	
3200	資本公積			1,820	-	163,209	4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3,093	10	(247,089)	(69)	
3400	其他權益		_	1,021		<u>952</u>	=	
3XXX	權益總計		-	423,225	<u>78</u>	284,363	_80	
	負債與權益總計		6	§ 542,569	<u>100</u>	<u>\$ 356,869</u>	100	

董事長:陳燦榮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為元

			109年度		108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100					
4110	銷貨收入	\$	636,072	100	\$	397,854	9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97</u>)		(264)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35,375	100		397,590	99	
4600	勞務收入		177			3,041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635,552	100		400,6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355,399	56		258,211	65	
							-	
5900	營業毛利		280,153	<u>44</u>		142,420	<u>3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358	5		29,354	7	
6200	管理費用		28,739	4		14,96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687	9		60,205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6,784	<u>18</u>		104,522	<u>26</u>	
6900	營業淨利		163,369	<u>26</u>		37,89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54	-		2,010	1	
7190	其他收入		1,152	-		1,14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1,020	_	
7230	外幣兌換損失一淨額	(12,323)	(2)	(3,165)	(1)	
7020	其他損失	(6,354)	(1)	(5,591)	(1)	
7050	財務成本	(<u>780</u>)		(59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351</u>)	$(_{3})$	(5,182)	$(\underline{1})$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146,018	23		32,716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9,045)	(1)		7,43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_	136,973	_22		40,153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9	_	(1,16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9		(1,16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137,042	22	\$	38,985	10	
	毎股盈餘							
9710	基本	\$	3.73		\$	1.13		
9810	稀釋	\$	3.50		\$	1.13		

董事長:陳燦榮







經理人:孟 達

 東海科廷医院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 2
 109 年 212 月 31 日

民國 109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權 益 總 額 \$ 183,806	61,572	40,153	$(\underline{1,168})$	38,985	284,363	į	1,820	136,973	69	137,042	\$ 423,225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數券被	党 換 差 \$ 2,120	,		$(\underline{1,168})$	$(\underline{1,168})$	952	x	•	x	69	69	\$ 1,021
水 鸡 鸡	6 損 242)	•	40,153		40,153	(247,089)	163,209	•	136,973		136,973	\$ 53,093
	資本公積 \$ 136,717	26,492	•			163,209	(163,209)	1,820	1	1		\$ 1,820
*	股本令 \$ 332,211	35,080				367,291	1	•	•			\$ 367,291
	預收股本 \$ 7,378	(7,378)	t				1	1	•			\$
	普通股股本 324,833	42,458	i			367,291	a	ar	ì			\$ 367,291
敚	股款(仟股) 32,483	4,246	•			36,729	•	à	,			36,729
	108 年1月1日餘額	現金增資	108 年度淨利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109 年度淨利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代碼 A1	EI	DI	D3	D2	Z1	C11	Z	DI	D3	D2	Z1

董事長:陳燦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018	\$	32,7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512		18,295	
A20200	攤銷費用		3,271		587	
A20900	財務成本		780		596	
A21200	利息收入	(954)	(2,01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20	**	_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02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70		2,7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217		4,43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354		3,9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69)	(826)	
A31150	應收帳款	(73,305)	(24,1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19	(2,58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57	2,274	
A31200	存 貨	(13,385)	(27,271)	
A31230	預付款項	(3,947)		2,7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9)	(92)	
A32150	應付帳款		21,867		14,2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501	(1,5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1	(<u>72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541		22,3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5		1,9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0)	(6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u>)	(<u>1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840		23,6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70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66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05)	(16,9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17)	$(\underline{1,6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016	(61,3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8,8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76)	(2,560)	
C04600	發行新股	<u> </u>	61,5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76)	40,2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	(14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49,150	2,3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853	100,4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2,003	\$ 102,85 <u>3</u>	

董事長:陳燦榮



經理人:孟 達 計主管:黃淑慧







單位:新台幣元

		1 1- 11 - 11 - 1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累積待彌補虧損		(\$83, 880, 93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36, 973, 142	
減:法定盈餘公積	(5, 309, 22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47, 782, 991
分配項目:		
加:現金股利(每股0.5元)		(18, 364, 5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9, 418, 424

董事長: 陳燦榮



總經理:孟達



會計主管:黃淑慧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	修訂預留供員工
	億元整,分為陸 <u>仟</u> 萬股,每股	億元整,分為陸千萬股,每股	認股權憑證行使
	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	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	認股權時使用之
	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	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	股數。
	會分次發行普通股。	會分次發行普通股。	其餘酌修部分文
	其中 <u>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u> ,	其中 <u>參千萬元分為參百萬股</u> ,	字。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預留供員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預留供員	
	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	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	
	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用。	
	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主管機	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主管機	
	關法令收買之股份 <u>轉讓之對</u>	關法令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	
	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	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	
	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	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	
	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	由董事會訂定。	
	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	
	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	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	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	
	<u>會訂定。</u>	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	
		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	
		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	
		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規定受限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規定受限	依相關規定酌予
	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	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	修正文字,以資
	有一表決權。	有一表決權。	明確。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	
	股東會時, <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u>	股東會時, <u>應將電子方式列為</u>	
	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	<u>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u> ,以電子	
	<u>決權</u>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	
	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	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	
	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任	依證券交易法、
	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	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	主管機關法令及
	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	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	本中心規章應設
	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	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	置審計委員會
	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	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	者,其獨立董事
	時為止。	時為止。	人數不得少於三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	人,故修正獨立
	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	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	董事最低人數。
	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	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	
	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	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	
	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	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	
	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	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	
	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	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	
	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	
	理。	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	
	選舉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	選舉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	
	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辨	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辨	
	理。	理。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	
	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	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	
	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	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	
	為限。	為限。	
第二十一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	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	修訂為董事購買
二條	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	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	責任保險之議定
	責任保險。	責任保險 <u>,有關投保金額、投</u>	流程。
		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	修訂員工酬勞提
	應提撥 10%至16%為員工酬	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	撥比率。
	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	
	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	
	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	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	
	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	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	
	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	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	
	件由董事會訂定。	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	修訂股利發放情
之一	一口 人心八开邓万个列化	一一471次心仍开邓为华列机	形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 應配合 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 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 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 在不牴觸公司法、本條或任 何股份所附加權力或限制規 定下,本公司得於每一會計 年度後依據盈餘分派議案分 派股息。股利發放之數額得 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之百分之十,得以股票股利 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 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 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 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 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並報 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及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決議, 將應分 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7 日。

第一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08 日。

第二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2 日。

第三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2 日。

第五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1 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7 日。

第一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08 日。

第二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2 日。

第三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2 日。

第五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1 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 期。

第六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3 年 第六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7月25日。 07月25日。 第七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5 年 第七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5月25日。 05月25日。 第八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7 年 第八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月27日。 06月27日。 第九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8 年 第九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月18日。 12月18日。 第十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9 年 第十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月24日。 06月24日。 第十一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9 第十一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9 年11月6日。 年11月6日。 第十二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10

年5月17日。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原因
第二條	(略)	(略)	配合臺灣證交
(股東會召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	所於中華民國
集及開會通	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	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	110年1月28日
知)	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	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	頒佈之臺證治
	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	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	理 字 第
	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100001446 號
	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	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	函修改
	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	
	(略)	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	
		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略)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	同上
	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	
	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	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	
	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	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	
	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	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略)	
	(略)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	依相關規定酌
	表決權;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	表決權;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	予修正文字,以
	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	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其以書面或電子	資明確。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	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	
	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	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	
	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	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	
	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	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之修正。 -35-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 當選權數。	配合臺灣證交所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頒佈之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定。	增加修改日期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修定。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來 頡 科 技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M3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1501010 產品設計業

8.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從事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

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千萬股,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

其中參千萬元分為參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預留

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主管機關法令收買之股份,轉

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

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

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

定。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

定。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七條之 本公司如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一: 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或是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 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 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 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 則」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規定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一: 時,得指定董事一人為代理主席,若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

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位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

第十四條之 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 一: 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五條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一: 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 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 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其 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 一: 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九條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 二: 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審計委員會 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之 (刪除)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條: 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之一: 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之二: 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金額、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條: 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條: 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 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 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 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之一: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 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 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 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 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 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 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 十,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 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 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之一: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7 日。

第一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0年 02月 08日。

第二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0年 08月 12日。

第三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2 日。

第五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1 日。

第六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25 日。

第七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5年 05月 25日。

第八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7年 06月 27日。

第九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8年 12月 18日。

第十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9年 06月 24日。

第十一次修章於中華民國 109年 11月 06日。

自呈奉主管機關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之;如有變更時亦同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燦榮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由財務部門負責制修訂。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 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 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 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 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 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 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 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 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 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 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 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 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定。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67, 291, 33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36, 729, 133 股。
- 二、本公司有3席獨立董事,依證券法第二十六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訂成數標準,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數之持股數可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2,938,331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03.19)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燦榮	8,619,666	23.47%
董事	孟達	0	0.00%
董事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002,000	5.45%
里尹	代表人: 林弘堯	2,003,000	3.4370
董事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7,096	6.23%
里于	代表人:鄭培毓		0.2370
獨立董事	郭江龍	0	0.00%
獨立董事	江志烽	0	0.00%
獨立董事	畢祖明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2,909,762	35.15%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以書面方式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0年3月12日至110年3月22日止, 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